

中央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安排

一、组织机构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构成如下：

主任委员：黄刚（院长）

委员：待定（研究生导师代表）、徐芳（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田瑜、周晓（研究生班主任代表），刘明月、林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老师），梅晓语、高子杨（研究生代表）

（备注：研究生导师代表视学生申请情况，根据回避原则，另行确定）

二、参评对象和申请条件

（一）参评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申请条件

详见《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21〕99 号）“第二章”中的相关规定，本办法可于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网站“规章制度”栏“奖助工作”条目内下载查看。

三、奖励标准和名额

（一）奖励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 万元。

（二）名额

1. 博士研究生

经学院初评，推荐至学校统一评审数量不超过 5 人。

2. 硕士研究生

学院拟定名额 1 人，候补名额 1 人。

四、具体安排

(一) 《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修订)》公示

时间： 9 月 27 日-28 日

方式：学院网站、学院公示栏

对本细则如有异议，可于公示期间反映至学院评审委员会。

办公地点：沙河校区学院 10 号楼 211 室

联系人：刘老师 办公电话：61776165

(二) 申请流程

符合申请条件的同学如实填写《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奖学金参评人员情况表》，登录“研究生科研管理系统”登记个人科研成果，按照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人员情况表填写及材料提供说明》(研字〔2023〕61 号通知的附件 8) 的规定，于 10 月 8 日前将相关材料(研字〔2023〕61 号通知的附件 3-7) 提交至班级奖学金评审小组(组长：班主任，副组长：班长，组员：学习委员及其他班干部)。

班级奖学金评审小组 10 月 10 日将初审通过后的材料提交至学院学工办(沙河校区 10 号楼 211 办公室)。

(三) 评审、审定及结果公示

1. 参评人答辩

2. 学院评审及公示

(1) 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2) 评审结果公示时间：10 月 14 日-10 月 20 日

(3) 公示方式：学院网站、公示栏

3. 学校审定及公示

(1) 学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2) 审定结果公示方式：学校 OA 系统、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网站

（四）申诉流程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申请书应包含申诉学生的姓名、学号等基本信息，申诉请求，事实与理由，以及申诉学生的签名），评审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述申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诉学生予以书面回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回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提请裁决申请书应包含提请裁决学生的姓名、学号等基本信息，提请裁决请求，事实与理由，以及提请裁决学生的签名，并另附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的申诉申请书复印件和评审委员会书面回复复印件），评审领导小组应在接到提请裁决申请5个工作日内对提请裁决学生予以书面回复。

学院评审委员会办公地点：沙河校区10号楼211办公室

联系人：刘老师 办公电话：61776165

学校领导小组联系方式以学校公示通知为准。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9月26日